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 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26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承辦「桃園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—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3月14日北小總字第106000153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之研習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萬6,4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經費請承辦學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- 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張。



BB 總務106/04/17 16:08



1060002360

無附件

五、請於各項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分別檢具經費收支
結算表、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，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7-04-17
交 12:43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

